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7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6.03 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7.04 元/份；

2、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

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2020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截止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4、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1）。

5、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 75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 137 人。

7、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截止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8、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9、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4.37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7.54 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3.87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7.04 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可对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需满足的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40%；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828,621.09 元，相比 2019 年增长 43.53%，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次考核期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 126,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9 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其中 3 人本期考核结果不合格，其对应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0），所涉及的共计 50,7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以上共计 176,7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S < 70$	
标准系数	1	0.9	0.8	0	

综上，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2、期权简称：元隆 JLC2
- 3、期权代码：037191
-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27 人
-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60,300 份
- 6、本次期权行权价格：17.04 元/份
- 7、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核心骨干员工		94.8	36.03	19.22%
合计		94.8	36.03	19.22%

注 1：各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30%，分别向下取整数。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间的可行权日，本次行权事宜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⑤截至公告日前 6 个月，没有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⑥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专户。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因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⑦根据《期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四、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90 元人民币/份。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时，行权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170,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0 元（含税），合计派发 8,034.15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170,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11,158.54 万元。

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7.04 元/份。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360,300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60,3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独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真实、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